**关于2024年“情系内蒙古·筑梦在北疆”事业单位校园招聘（吉林大学专场）公告**

为加大我区事业单位急需紧缺专业人才招聘力度，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队伍，现决定于近期公开招聘209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招聘单位及岗位

招聘岗位和具体要求详见《2024年内蒙古自治区事业单位校园招聘（吉林大学专场）岗位需求表》。

二、招聘范围

招聘对象为2024年应届高校毕业生(即于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期间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毕业生,含2023年底毕业的研究生)。

三、招聘条件

(一)应聘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遵守宪法和法律;

3.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4.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自觉维护民族团结进步；

5.本科生报考年龄为35周岁以下，要求1987年11月1日（不含）前出生;研究生报考年龄为40周岁以下，要求1982年11月1日（不含）前出生。

6.品行端正，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7.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8.招聘公告要求的其他条件;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应聘：

1.在读的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专科生、本科生、研究生（不含2024年7月31日前高校毕业生）；

2.试用期内和未满最低服务年限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3.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被开除公职的人员，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

4.在公务员招考或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录用（聘用）纪律行为并在禁考期限内的人员；

5.现役军人；

6.应聘后即构成回避关系岗位的人员；

7.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人员。

四、应聘程序

(一)网络报名

本次招聘实行网络报名。应聘人员请于2023年11月1日9:00至11月5日17:00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公开招聘综合管理平台”(网址：https://www.qgsydw.com/xxywzlzt/bmzl/nmgzzq，以下简称“报名系统”)进行报名，并按网上提示填写个人信息，上传相关材料。

 (二)报名要求

 1.应聘人员只能选择一个岗位报名，且报名与考试时使用的身份证件必须一致。

 2.报名须上传附件：

 (1)有效身份证正反面。

 (2)学生证。

 (3)经学校(学院)盖章的就业推荐表或就业协议书，如果部分高校尚未下发就业协议书或就业推荐表，可提供经教务处盖章的所学专业课程成绩单。在国(境)外学习并将于2024年取得相应学历、学位证书的人员，须在报名时出具有关材料。

 以上(1)—(3)项材料均要求上传原件彩色清晰扫描件，报名系统要求上传的个人照片为个人近期彩色免冠证件照。

 3.专业名称须与报名岗位要求的专业或该专业的下级学科一致。如应聘人员所学专业相近的，所学专业必修课程须与报考岗位要求专业的主要课程基本一致，并在资格复审时提供所学专业课程成绩单(毕业院校盖章)、院校出具的课程对比情况说明及毕业院校设置专业的依据等材料，并经招聘单位及主管部门认定为相近专业的方可进入下一环节。

 4.应聘人员在报名系统填报的所有信息均将留存，在资格审查、聘用考察、公示、聘用试用期及聘用期间与真实信息进行对照，如发现应聘人员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报名信息与真实情况不符的则取消其参与面试、体检和聘用等环节的资格，已经聘用的将予以解聘。

 5.采取网络方式在报名期间由招聘单位对应聘人员进行资格初审，初审截止时间为2023年11月5日24:00。初审结果在报名系统直接反馈，不另行通知。资格审核贯穿本次招聘全过程，应聘人员应诚信报考。

 (四)准考证打印

 报名的应聘人员请登录报名系统，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打印预计在2023年11月8日9:00后开放，如有变化，另行通知。准考证是参加本次公开招聘的重要证件，请应聘人员妥善保管。

 五、考试

 应聘人员凭准考证、有效身份证原件参加考试。应聘人员须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考试。不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考试的，视为自动放弃。

本次公开招聘考试采取直接面试方式进行，报考人数大于15人的，将根据情况加试笔试。如果笔试的，将发布补充公告，笔试不计入总成绩，只按3:1确定进入面试范围人选。

（一）现场资格复审。通过资格初审的应聘人员，须于2023年11月7日9：00至17:00到吉林大学前卫南校区体育馆参加现场宣讲会和进行现场资格复审。面试前，招聘单位及其主管部门现场对入围面试人员是否符合本公告基本条件及招聘岗位具体条件进行资格复审。资格复审所需材料：网络报名所提交资料的相关原件及复印件。入围面试人员未按规定时间参加资格复审，视为自动放弃;证件(证明)不全且不能在资格复审结束截止前补全的或与报考资格条件不符的，取消面试资格。

（二）面试组织。面试时间2023年11月10日8:00开始，地点：吉林大学前卫南校区。应聘教师岗位的，面试采取试讲方式（现场指定题目，15分钟备课，15分钟讲课）进行；应聘医疗卫生专业技术岗位的，面试采取结构化分类面试方式（15分钟，3道题）进行，具体面试测试专业方向详见《岗位表》；其他岗位的，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方式（15分钟，3道题）。不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面试的，视为自动放弃。

面试成绩采取百分制，成绩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合格分数线为60分，成绩于面试当天向应聘人员公布。未达到合格分数线的，不得进入下一环节。

(三)考试总成绩计算

考试总成绩=面试成绩。如同一岗位应聘人员总成绩相同的，则以面试主考官评分高低顺序确定名次;如面试主考官评分仍然相同的，则由招聘单位及其主管部门组织总成绩相同人员进行重新面试。

六、签约

根据同一岗位应聘人员总成绩由高至低等额确定体检人员、考察人选，总成绩和拟签约人员名单于面试结束后及时在报名网站和现场面试考点张贴公布。招聘单位与进入签约名单的应聘人员签订高校毕业生就业三方协议，并约定体检考察等事项。

七、体检和考察

体检具体时间、地点由招聘单位及其主管部门确定并另行通知，所需费用由应聘人员自行负责。体检合格者进入考察环节。

八、公示与聘用

对体检、考察合格的拟聘用人员，由招聘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在报名网站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经公示无反映或反映问题不影响聘用的，由招聘单位及其主管部门按规定办理聘用手续。

九、递补

递补人选应当从同一岗位总成绩合格人员中按照总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产生，并按照本公告有关体检、考察、公示等规定办理。递补工作原则上在本次招聘周期内完成。

十、聘用及待遇

(一)拟聘用人员取得相应毕业证、学位证后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聘用手续。由用人单位与其签订聘用合同，按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内或试用期满考核不合格的人员，取消聘用资格。

(二)聘用人员为事业编制，按所聘岗位享受相应工资待遇，相关标准按内蒙古自治区事业单位工资有关规定和单位的工资分配制度执行。

十一、其他事项

(一)本次招聘实行诚信报考。应聘人员应认真阅读公告、岗位要求，并对所提供的各项信息、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凡填写虚假信息或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发现即取消考试或聘用资格。

(二)应聘人员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工作全过程，在各环节发现报考者弄虚作假或不符合资格条件的，招聘单位均可以取消其资格。

(三)2024年应届毕业生如未在2024年7月31日前获得岗位招聘条件所要求的学历和学位证书，未在2024年8月31日上岗前取得教师资格证书的，则将被取消聘用资格。

(四)准考证是应聘人员参加考试、体检等各环节的重要证件，请妥善保管。应聘人员参加考试、体检时，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和身份证;证件不齐者，不得参加。

(五)本次招聘不收取任何报考费用，不指定考试教材，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社会上任何以本次公开招聘考试命题组、专门培训机构等名义举办的“辅导班”、“协议班”、辅导网站或发行的出版物、参考资料、上网卡等，均与招聘组织方无关。

(六)本次招聘中如有涉嫌违纪违规行为的，严格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5号)追究责任。

(七)聘用后必须服从聘用单位的岗位安排，按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的有关规定开展岗位聘用。

(八)应聘人员对参加本次招聘有疑问的可登录报名系统查询，报名期间可致电招聘岗位所属招聘单位或其主管部门咨询(附件1)。电话咨询时间为：11月1日至11月5日9:00—12:00、14:30—17:00。

咨询答复仅对公告内容给予解释，不对应聘人员是否符合岗位条件进行确认。

(九)本次招聘有关事宜将适时通过报名网站公布，请应聘人员及时关注。

未尽事宜，按事权分别由具体招聘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厅解释。举报(投诉)或监督电话：0471-6944911、6613029。